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》的通知

湘发改价管〔2022〕10号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管理，

现将《湖南省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

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职业教育类型

环境更加优化，提升职业教育水平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财政厅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日

到2025年，全省职业教

特色更加鲜明，职业教育发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以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与职业院校合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以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“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示范辐射作用。

“培育建设一批技师学院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中政研、

行业企业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团体等组成的职教集团。

发挥职业院校(联盟)综合集成资源、优势多方合作、

强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及优质资源共享机制作用。

(二) 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，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，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加强宣传引导。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和成长成才经验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营造崇尚技能、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。制定实施《湖南省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》，明确激励对象、激励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